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七三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一段二一四號　重慶南路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一八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一七九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
院部已會同正式訂定
具體措施將分爲三方面執行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爲使各司法機關（含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司法人員在安全之環境下，依法偵審案件，已會同訂定「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一種，函發所屬各司法機關辦理。

該方案所訂具體措施分爲辦公廳舍、宿舍住所、個人安全三方面加以規定。在辦公廳舍方面：主要爲加強門禁管制，如司法官辦公室區設置警衛人員，防範危險物品之攜入，法庭內檢察官座位應設置防備或阻隔設施，以及加設監視系統與裝置警鈴系統。

在宿舍住所方面：則爲加強職務宿舍區與其他住居所之警示系統，與當地警察機關妥爲協調當地警察機關加以適當之保護；以及需使用防護裝備時得向警方借用，購置傷害者發一萬元；而司法官因辦案致其本人或家屬遭受強暴、脅迫時，並應從重量刑。最後在聯繫協調方面，規定各合署辦公之院檢，應成立「安全維護會報」，以統籌辦理安全維護相關事宜。

應要求警察機關派員維護司法官之安全；因偵審特定案件，致司法官本人或家屬遭到強暴等危害時，應協調當地警察機關加以適當之保護；以及需使用防護裝備時得向警方借用，購置傷害住院時，機關應酌給慰問金，重度傷害者發新臺幣十萬元，中度傷害者發五萬元，輕度傷害者發一萬元；而司法官因辦案致其本人或家屬遭受強暴、脅迫時，並應從重量刑。最後在聯繫協調方面，規定各合署辦公之院檢，應成立「安全維護會報」，以統籌辦理安全維護相關事宜。

雇員之考成退撫撫卹
銓敘部函釋準用新制

【本刊訊】有關「雇員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雇員之考成、退撫、撫卹、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茲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已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是以有關雇員之退職、撫卹，自仍準用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刊訊】有關「雇員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雇員之考成、退撫、撫卹、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乙案，茲因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已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頃經銓敘部函釋如次：

查「雇員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雇員之考成、退職、撫卹，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茲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已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是以有關雇員之退職、撫卹，自仍準用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規之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
考試行政院頃會同修正發布

【本刊訊】「公務人員資遣給予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茲誌該辦法條文如次：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資遣給與，以資遣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爲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予五十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第三條　資遣人員之任職年資，以依法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第四條　資遣人員於接到資遣通知後，應填具本辦法所附資遣事實表（省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由服務機關核算年資暨給與，函請主管機關核定，並送銓敘部備查，另以副本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據以發給資遣給與。必要時得由服務機關代填報送。

第五條　資遣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核給一次養老給付。

第六條　資遣人員之資遣給與，由退撫基金支出，以基金管理機關爲支給機關。

第七條　資遣人員自核定資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任本機關任何職務。

第八條　資遣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繳付退撫基金而未核給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第九條　資遣人員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採計、資遣給與之計算及其支給機關，仍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

第十條　依其他任用法律或經銓敘部備案之單行規章任用並繳付退撫基金之人員，其資遣情形相同者，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堅定志向，做好裁判

法官審理民刑事訴訟案件，其目的無他，即在藉由裁判實現個案的具體正義。故審理案件之重心，即在做好裁判，應無庸贅疑。

裁判，顧名思義係指法官就審理的案件所下的決斷，亦即審理結果的意思表示。裁判包含事實與法律兩層面，即「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認定事實爲適用法律之前提，適用法律則係就認定之事實經由法律適用賦予法律效果。兩者雖有階段性差異，却相輔相成，互爲有機的一體。就前者言，認定事實須憑證據，即經由調查證據程序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且須契合於法律要件之事實，亦即認定事實須加法律評價，即何者爲符合法律要件之事實，何者爲否，經由法的思考予以釐清後認定之事實；適用法律則係針對此項認定之事實賦予法律效果，亦即就現行法的體系中擇其最切合者予以解釋適用。從而，認定事實與法律適用之間必須互爲表裏，彼此契合，方爲適法。在現今多元的社會，不同階層或不同利益團體間因利益衝突引起訴訟，或因社會轉變引起的新型訴訟（如環保、公害諸問題；情報化社會人格權之保護問題等等），今後將日趨增多，整個現行法的體系中體會其間的思想與論理，進而探討法的根本精神及法理之所在，把握社會動向，以宏觀的視野、平衡的感覺、處理價值優先次序，在考驗法官的智慧，尤其於欠缺法律的情形下，如何從謂裁判造法的問題，無異一項大工程之構築，亟須高度的智慧與判斷。茲尚應一提者，由上述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的過程，可深切了解裁判之結果端賴法官之認知作用及價值判斷如何運用而決定，具見法官其人對裁判之影響爲何，頗值吾人深思。

裁判工作，既專精而繁雜，其結果又直接影響訴訟當事人之權益，法官所負責任，極爲重大，故各國法制莫不崇高法官地位，保障其身分，且藉審判獨立以維護其職權之行使，吾國因社會蛻變，民衆權利意識提高，司法案件逐年增加，法官辦案負荷極重，因而案牘勞形，日以繼夜，戮力工作者，處處可見，工作精神令人感佩。惟歷年來因不堪負荷而離去職位者，不乏其人；司法院面對上開情況，劍及履及，迅速研擬對策，諸如：逐年增加法官員額、酌量延長辦案期限、研修民刑訴訟法擴大適用簡易程序範圍、簡化裁判書類之製作等等，藉以疏減法官工作負荷；對法官待遇問題，肯定適度提高之必要性，表示繼續爭取，態度積極，用心良苦。惟任何對策，均非一蹴可幾，且因受限於裁判工作之特性（裁判本係良心工作，工作壓力無法避免；裁判過程必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示公正，不容省略；裁判書類雖可視情形簡化，但必要之理由仍應敘述，以擔保裁判之客觀，並應上訴之需要），欲根本除去法官之工作壓力，勢所不能。

民主憲政國家，其政府體制，除設行政、立法諸機關以分擔統治權之行使外，另設裁判機關以行使司法權，惟實際掌理審判工作者爲自然人之法官，法官是人，以其有限之認知能力，何以容許其審判他人？此問題涉及民主裁判制度設計原理，即根據人類多年累積之智慧與經驗，認唯採「法官依法裁判」，最能保障具體正義之實現。依此理念「法官依法裁判」之實現，有賴法官內心之自律自制，即法官面對具體案件，須超越於自己之個性、信仰、人生觀、愛好、嫌惡等主觀因素，本諸實現正義、奉獻公益之熱誠，以不偏不倚之態度，從事裁判；對外則對現行整個法律體系（包括法律、大法官會議解釋、判例、法理、法律原則等）之充分認知及絕對尊重，如此內外互應，經由審判獨立之保障，個案的具體正義方可期其實現，民衆對司法之信賴可藉此而建立。

在開放的自由社會，人人可憑其自由意願選擇其工作，法官爲高級知識份子，自主性甚高，於其決定擔任法官職位之際，自必對裁判工作之特性已有所認知而肯定其價值，進而立定志向爲此工作而努力。此志向與選擇單純爲謀生手段之一般職業，其理想與抱負，均有不同，所授評價較高，而社會民衆對於從事司法工作者亦多寄以敬重與信賴（人裁判人之制度原建立於對法官之信賴上），身爲法官者應以能擁有此重任，經由裁判而實現個案正義而引以爲榮，切勿因辦案負荷較重，或因調薪幅度未盡理想而心生動搖，務必仍本初衷，堅定志向，爲做好裁判工作而奉獻心力，司法前途幸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指出：
補正上訴第三審要件之欠缺
須在前訴訟合議庭評決前為之

【本刊訊】聲請人王兆坪因與相對人王同斌等間請求發生竊佔糾紛，對於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臺抗字第二五六號裁定，聲請再審，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三年度臺聲字第五三四號裁定：聲請駁回。

理由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八十三年度臺抗字第二五六號確定裁定（以下簡稱原確定裁定）以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宣示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定有明文。原確定裁定以臺灣高等法院合議庭評決時爲裁定。

查本件原確定裁定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逾二十日後，於前訴訟程序臺灣高等法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前，亦迄未提出上訴理由書，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上訴自難認爲合法。而當事人即本件聲請人補正上訴要件之欠缺，須在前訴訟程序臺灣高等法院合議庭評決前爲之。前訴訟程序臺灣高等法院既經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評決駁回聲請人之第三審上訴，不因本諸該評決所製作之裁定，於同年五月二十日送達，而聲請人於送達前之五月十九日曾提出上訴理由書，即得謂其上訴要件之欠缺業據補正（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二三號解釋參照）。前訴訟程序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上訴之裁定（八十二年度上更㈠字第一五二號），於法核無違誤，乃裁定駁回其抗告，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並無錯誤可言。聲請人以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期限，認爲係裁定發生羈束力之時期，謂原確定裁定違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不無誤會。本件聲請再審，自屬不應准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前。

司法法規釋示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㈣秘台廳民二字第一二九二八號

受文者：財政部

主旨：關於函詢地方法院執行土地拍賣事件，於拍定人繳清價金後，其應扣繳之土地增值稅案款，可否先行核撥稽徵機關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臺財稅字第八四〇三五三七三七號函。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並由執行法院代爲扣繳。惟土地增值稅係因執行拍賣所發生，其受償順序在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及執行費用之後，此就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費用（指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等語觀之甚明，故執行所得財產必先清償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及執行費用後，始予以扣繳土地增值稅，自仍應依分配表確定後，再行發放土地增值稅款。

三、來函所述，希執行法院於拍定人繳清價金後，即就應扣繳之土地增值稅款，先行核撥稽徵機關，再以餘款作其他債權之分配乙節，於法尚有未合。